**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1-440104-04-01-24279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道松岗社区，走马岗85号两侧，西至走马岗路33号，东至走马岗路。

2.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道路为规划道路3、规划道路2（二期）、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总长379m左右。规划道路3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m，道路长266m左右，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30km/h。规划道路3为南北走向，本次设计路段起点接规划道路2（一期），终点接现状三元里大道。规划道路2（二期）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5m，道路长43m左右，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20km/h。规划道路2（二期）为东西走向，本次设计路段起点接规划岗头大道，终点接规划道路2（一期）。规划道路 4（二期）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m，道路长70m左右，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30km/h。规划道路4（二期）为东西走向，本次设计路段起点接规划岗头大道，终点接规划道路4（一期），给水最大管径＜DN1000，排水最大管径≤DN1000，本项目因涉及路基边坡工程，土质边坡最大高度小于8m。（建设规模以经评审的初步设计为准）。项目投资估算总额898048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1463800元，管线迁改费用（不含电力）23008000元。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不含电力）等。

2.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4704765.82 元，其中：

1.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4455.82 元（其中：①岩土工程勘察费投标限价为 28050 元；②地下管线探测投标限价为 88518.15 元；③工程测量投标限价为 17587.67 元；④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投标限价为 170300 元）；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1700 元；
3.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890610 元；
4. 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3008000 元。

2.5计划工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施工工期：7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6质量要求

2.6.1勘察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6.2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6.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等级；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2.6.4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的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市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标准。

2.6.5绿色建筑标准：按照绿色施工最新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等级达合格标准。

2.7招标范围

2.7.1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7.2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移交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资料编制归档、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7.2.1**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及周边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具体范围根据场地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管波物探、波速测试、抽水试验以及钻探期间的地铁保护要求的配合等、道路工程规划许可证道路放线及验收测量、规划验收验线测量等阶段工作。[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主体勘察资质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需报发包人备案。]（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2.7.2.2**设计部分**

包括本项目全专业设计[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不含电力）]。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

（2）现场服务、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设计方案协调工作；

（3）协助办理包括本项目所有开发设计及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报审报建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排水咨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审报建、初步设计（扩初）审查及相关会议汇报材料、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报建，完成施工期交通疏导方案图、规划调整及报建（如需）、设计方案修改报建（如需）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报建报审报验工作。

（4）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图纸技术交底、工艺交底、效果类材料定样等工作。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审核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等；依据已批复的概算文件及招标文件进行限额设计，针对可能突破限额的分项成本指标进行提前预警、报告、提出解决方案，确保工程成本满足概算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投资要求（不可抗力情况需满足不可抗力的规定要求、需提供充分且必要的支撑依据）。

（6）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要求准备汇报材料；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发包人的设计评审、发包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7）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蔽的设计工作；

（8）负责协助发包人根据需要召开的各类各阶段设计成果专家评审/审核会的场地费、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纳入设计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10）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些专业/专项的相应资质，或为了便于推进专业/专项设计进度，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分包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

（11）完成发发包人要求的与设计相关的其它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7.2.3**施工部分**

（1）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不含电力）、竣工图编制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深化设计（如有）、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配合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包验收合格、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税费、包因验收（合同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控制投资、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8前期服务机构：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9投标保证金： **/** 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有效期内的）：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 5 km及以下线路工程测量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专业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城市支路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3）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城市支路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 直径1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单项合同额超过4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

注：①勘察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1）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的人员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从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的工程师资格。

注：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3）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的要求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注：①投标登记时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6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8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9关于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重复兼任。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八条和《投标人声明》（勘察或设计单位提供）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3.1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费用

4.1工程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4.2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4.3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4.4管线迁改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4.5严格实行限额设计。中标单位须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控制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预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执行概算、结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5.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注：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1. **特别提示：**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9. 其他

9.1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2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3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5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贸中心15号馆3楼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20-8092291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20-61101333-1870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0922912

联系人：杨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贸中心15号馆3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766890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353号锦桦荟336室

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3.11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主办方或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填写主办方或施工方单位全称。**

**投标人声明(勘察或设计单位提供)**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广州站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火车站片区（站城产居一体化地区）启动区一期复建安置房和配套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2及规划道路4二期道路、规划道路3道路及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3条3.11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勘察或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勘察方、设计方；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填写勘察方或设计方单位全称。**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 (满足该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满足工程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满足工程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注：以上分工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或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还需注明其承担施工任务对应的合同份额占总施工部分合同额的比重。